

证券代码：832757

证券简称：景安网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8,479,5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33 %。

二、否决议案情况

审议未通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9,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反对股数 2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杨小龙、姬社林、宁波跨界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4. 对公司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议案未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5. 未通过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